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风控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